

國立金門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理工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 金振

紀錄：鄭玉嬋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上次會議(103 年 2 月 25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教學資源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在本校校網周知。

提案二：(秘書室)

案 由：為增進校務基金運用績效，研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持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推動校際間合作與發展，建立與產業界之策略聯盟，提升本校知名度，同時增進校務未來之發展績效，開拓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增進校務基金有效運用績效，促進學校永續經營發展，爰提本計畫。
- 二、本案經費預算數總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擬運用於國際學術交流、招收陸生宣傳訪問、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增進校務發展績效、藝文展覽活動等五項。
- 三、檢陳「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如表。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截至 103.4.17 止，五項自籌款項下除國際學術交流、招收陸生宣傳訪問、校史文物展覽尚未動支外，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已支用 48,000 元(執行率 48%)、增進校務發展績效已支用 33,136 元(執行率 11%)。

提案三：(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2 年自編決算案，提請追認(如附件)。

說 明：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業務收入 501,335,493 元、業務外收入 25,317,100 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7,300,041 元、業務外支出 19,377,845 元

本期短絀-20,025,293 元

二、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明細表：

預算分配數 1 億 9,389 萬 3,440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739 萬 2,514 元，預算

保留數 650 萬 0,926 元，執行率 96.65%。

決 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審議中。

提案四：(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現金收支短差之籌措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於本年度 3 月底前編送教育部。

二、本校財務狀況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決算短絀 2,002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短絀 2,400 萬元，103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5,613 萬元，加回折舊後預計現金收支平衡，104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 8,883 萬元，現金收支短差(實質短絀)約 2 千萬元。
- (二)、依現行規劃本校編制內教職員預計於 105 年度起聘滿，故 105 年度起每年現金收支短差(實質短絀)約 4 千萬元。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人事鬆綁之要件：「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故發生實質短絀時次年不得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實質短絀的影響

單元：千元

人員	支給項目	102 年執行數	小計
編制內教師	1.導師費	2,990,400	6,436,094
	2.論文口試及指導費	287,000	
	3.學術研究獎勵	300,608	
	4.進修學士班行政工作費	588,235	
	5.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269,851	
	6.進修學士班教師鐘點費(超額部分)	2,000,000	
	7.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超額部分)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超額部分)		

編制外人員	1.各類校聘人員(如行政助理及臨時工等)(但各項專案補助或研究計畫所進用者除外)	33,817,722	33,817,722
	2.推廣教育行政助理		
	3.外聘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0	
合計			40,253,816

註：當年度若發生實質短絀，次年度均無法支給。

決 議：編制外人員薪資部份由建校基金和改大基金支應，另責成學術單位、教務處與進修部共同招生，並請主秘與教務處研議如何提升招生率。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將編制外人員薪資部份改由建校基金和改大基金支應。

提案五：(主計室)

案 由：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本室彙整各單位開源節流措施如附表。

決 議：由主計室主任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報告校長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辦理中。

提案六：(總務處)

案 由：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於 101.02.29 通過執行新建規劃設計監造案、102.11.11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執行新建工程案。

二、本案教育部已於 103.01.23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09558 號函核定本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 11 層之國際學舍、並同意貸款 5.5 億元之經費興建。

三、預計 103 年 5 月辦理招標興建，105 年完工。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提報環保署審查中。

提案七：(總務處)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以總務處預算分配案之 70%予以分配，另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由統籌款或僑領捐款支應，惟年度結算後如有超預算分配則由僑領捐款支應。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分配。

提案八：(研發處)

案 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擬訂「國立金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擬訂，並於102年12月25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金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九：(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擬訂「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擬訂，並於102年12月25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十：(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擬提101學年度「楊忠禮教學優良獎」，共11位教師，所需頒發獎金預算新台幣6萬6,000元，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本校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第5條，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暨同辦法第6條，於校慶典禮由校長頒發該獎項，獲「楊忠禮教學優良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6,000元，以資表揚。獎金由僑領捐款支應。

二、「楊忠禮教學優良獎」由學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遴選1名，前者送院教評會，後者送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產生，共14位教師(其中3位入選楊忠禮教學傑出獎)：

(一)人文藝術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蘇○品副教授、閩南文化研究所江○煒教授。

(二)社會科學院：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紀○棟助理教授、建築學系許○平助理教授、海洋事務研究所俞○鴻教授、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李○生助理教授。

(三)管理學院：觀光管理學系蔡○旺副教授、企業管理學系林○士副教授、運動與休閒學系林○源副教授。

(四)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黃○培助理教授、資訊工程學系趙○翔助

理教授、土木工程管理學系張○○賞助理教授、食品科學系林○芳助理教授。

(五) 通識教育中心：王○裕助理教授。

三、本案於 102.10.8 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

議審議決議：經教學資源中心胡巧欣主任說明，本案無異議通過。並附帶決議：

本校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模糊，建議教務處研擬修正。

決 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完成。

提案十一：(研發處)

案 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教學資源中心擬提 101 學年度「楊忠禮教學傑出獎」，共 3 位教師，所需頒發獎金預算新台幣 3 萬 6,000 元，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由前案決選人員，再選出 3 名教師獲「楊忠禮傑出獎」。同辦法第 6 條，於校慶典禮由校長頒發該獎項，獲「楊忠禮教學傑出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 12,000 元，以資表揚。獎金由僑領捐款支應。

二、本案於 102.10.8 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議為：經第一次投票，應出席委員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在場委員 14 人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3 人，許○平、張○○賞各獲最高票 5 票，江○煒、紀○棟、林○士、林○源各獲 4 票，其他詳如計票單；江○煒、紀○棟、林○士、林○源等 4 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在場委員 13 人投票，每張選票圈選 1 人，江○煒獲最高票 4 票，其他詳如計票單；「楊忠禮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許○平、張○○賞、江○煒等 3 人。

決 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完成。

提案十二：(研發處)

案 由：本校擬籌設「國立金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金門大橋監測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語言中心」、「國立金門大學華夏傳媒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招生策進會」及「國立金門大學華僑研究中心」等相關設置經費預算新臺幣 700 萬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及設置辦法等，經過本校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卓越發展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各計畫主持人研擬設置研究中心計畫與設置要點(如附件)提會議討論。

三、本案於 103.1.22 經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卓越發展基金管理小組」會議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籌設「國立金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金門大橋監測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語言中心」及「國立金門大學華夏傳媒研究中心」等，並增加「國立金門大學招生策進會」及「國立金門大學華僑研究中心」等為七個研究中心單位，建置第一年每一研究中心單位計畫經費預算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合計新臺幣柒佰萬元，由華僑捐款項下支應。
- (二)國立金門大學金門大橋監測中心成立時，其組織架構中各組別之設置，應先與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協商，以整合人物財力資源，並達到資源共享整合效能。
- (三)國立金門大學語言中心成立時，應將現有英語分級檢定協辦中心整合。
- (四)本案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執行。

提案十三：(研發處)

案 由：本校擬籌設「國立金門大學華僑博物館」相關設置經費預算新台幣 2,000 萬元由華僑捐款支應，新台幣 3,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及設置辦法等，經過本校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卓越發展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畫主持人研擬國立金門大學華僑博物館設置計畫及國立金門大學華僑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6 頁)等提會討論通過。
- 三、案於 103.1.22 經過 103 年度第 1 次「卓越發展基金管理小組」會議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博物館名稱定為「國立金門大學博物館」，並研議與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
 - (二)有關金門大學博物館擬與圖書館二期整合規劃，經費預算 2,000 萬由華僑捐款支應，3,000 萬由校務基金(縣府補助 1.9 億中)支應。
 - (三)本案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執行。

提案十四：(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學術單位經費(經常門)可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578 萬元整分配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3.1.22 經過 103 年度學術單位經費(經常門)分配協調會會議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103 年度學術單位可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578 萬元整。

二、本案暫行分配建議如下，計算方式及結果如附件。

103 年學術單位經費(經常門)分配表

單位	A.人數型	B.材料費	C.基本型	合計 A+B+C
人文藝術學院	433,200	0	497,746	930,946
管理學院	714,000	50,000	695,265	1,459,265
社會科學院	471,000	0	499,721	970,721
理工學院	677,000	400,000	653,786	1,730,786
康護學院	194,600	50,000	288,377	532,977
通識教育中心	100,000	0	55,305	155,305
總計	2,589,800	500,000	2,690,200	5,780,000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各院配合附件四各系所分配總表辦理。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執行。

提案十五：(人事室)

案 由：本校 103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提請職務加給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略以，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對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提本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通過後，自翌年 1 月 1 日起薪，技術人員則得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如附件)。

二、本次提出調薪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計 41 人(如附件)，擬追溯自本(103)年 1 月 1 日調整職務加給，技術人員則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提請審議。

決 議：專業加給部份李純儀職務類別與專業證照各加 500 元、陳恒義職務類別與專業證照各加 3,000 元，特殊出勤加給部份請人事室研議後另案再送。

辦理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由本室發動態知會主計室、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辦理後續專業加給核發作業。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03 年電子資料庫採購預算經費新台幣 209 萬 6,915 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能持續協助全校師生進行教學研究活動，本校圖書館擬續訂 8 個電子資料庫提

供師生使用，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209 萬 6,915 元，如下表所示：

資料庫名稱	適用系/所	102 年 採購金額	103 年 預算需求	備註
Science Direct (SDOL)	理工 商管 人文社會	924,432 元 (4-12 月)	約 1,060,049 元 (US\$34,195.1) (1:31) (3-12 月)	待續訂--供約 (103 年度預 算)
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商管/人文社會	152,228 元	157,800 元 (US\$4,848) (1:31)	待續訂--供約 (103 年度預 算)
CNKI 中國期刊全 文資料庫	全校	250,000	330,000 元	待續訂--議價 (103 年度預 算)
CEPS 中文電子期 刊	全校	213,854 元 (5-12 月)	259,066 元	待續訂--供約 (103 年度預 算)
CETD 中文電子 學位論文	全校		158,000 元	
聯合知識庫-全文 報紙資料庫	全校	71,250 元	72,000 元	待續訂--議價 (103 年度預 算)
原版報紙資料 庫—聯合報	全校			
JSTOR	人文社會	55,163 元	60,000 元	待續訂--供約 (103 年度預 算)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Science Edition	理工	128,500 元		已訂購--供約 (102 年度預 算)
合計		2,182,234 元	2,096,915 元	

二、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提請 103 年度第 2 次卓越發展基金管理小組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為能將電子資料庫之圖書資訊服務金門縣民，達到與金門縣民共享的目標，請將申請及運用電子資料證及圖書證等相關方式，逕洽商金門縣政府協助，定期適時於金門日報披露告示之，歡迎並鼓勵縣民使用。

決 議：因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可由全國博碩士論文網取代，爰暫不採購；另 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部份，授權如可以一倍價格另採購 EBSCO(商管財經全文資料庫)，則同意採購；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圖書館 103 年度圖書及期刊編目預算經費新台幣 95 萬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了讓本館之新進館藏及期刊能儘速上架為讀者使用，加以本年度將更新圖書書目資料機讀格式 (C MARC→MARC 21)，藉此讓本館的書目格式符合國家圖書館合

作編目之要求與國際標準，以推動更高品質的圖書資訊服務並與國內外各圖書館接軌，達到書目共享的目標。

- 二、另為深植本校學術實力，本館近年積極採購各國圖書資源，亦廣納各界愛書人士之西外文贈書，其中以英語、日語圖書為大宗。然日語圖書無論文字編碼、著錄方式，甚或主題詞（subject headings）的選用，皆和本館有能力處理的中文、英文圖書不同，因此必須委外編目，以提供本館讀者更完整、正確的書目紀錄。
- 三、衡量本館目前編目執行進度，103 年需求經費為 95 萬元(詳如下表)，擬請由僑領捐款提撥支應。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需求
一般編目費	5,926 本	135 元	約 80 萬元
特殊編目費	600 本	250 元	約 15 萬元
合計			約 95 萬元

- 四、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提請 103 年度第 2 次卓越發展基金管理小組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為能將館藏圖書及期刊等之圖書資訊服務金門縣民，達到與金門縣民共享的目標，請將申請及運用電子資料證及圖書證等相關方式，逕洽商金門縣政府協助，定期適時於金門日報披露告示之，歡迎並鼓勵縣民使用。

決議：特殊編目費部份通過，另一般編目費部份評估與實際聘請一位專職人員編目二者成本效益擇優後通過，如實際聘請專職人員編目有困難，則維持原案。

提案三：(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詳實紀錄校務發展歷程，襄助四套校史相關著作出版、振鐸浯洲續篇出版及校史館整建相關計畫案之執行，擬請於華僑捐款中撥出預算經費新台幣 420 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金門第一所大學，堪稱金門最高學府，本校校史在《金門縣志》高等教育篇當中亦佔有最重要篇幅。近期校務有重大發展，有必要定期編纂與更新。校史館為本校重要文物資料典藏處所，經常配合校慶等重大慶典以及僑領與各界嘉賓到訪時，對外公開展示與簡報。由於本校校務蓬勃發展，典藏之文物資料數量、內容大增，原校史館空間與展示設施已不敷使用，有整建之急迫與必要。

二、本案計畫工作主要概分三大項目，其一為《金大史話》、《金大創校傳奇故事》、《燕南啟道》及《百年大師著作》等四套作品（書名均暫定）編輯印刷與發行費 320 萬元。《振鐸浯洲》續篇之編輯印刷費用 50 萬元。以及校史館整建費用 50 萬元。以上三項經費總需求共計 420 萬元。

三、為利相關計畫之執行，擬請准予於華僑捐款中撥出預算經費共計新台幣 420 萬元。

四、本案計畫三項目之預算需求表詳如下表。

1	《金大史話》、《金大創校傳奇故事》、《燕南啟道》及《百年大師著作》等四套作品（書名均暫定）編輯印刷發行費	3,200,000	金大從無到有的全部成長歷程，盼形成獨特的「創校方程式」，並提出對金門大學及金門高等教育未來發展之展望。
2	校史專刊《振鐸浯洲》續編之編輯印製費用	500,000	本校為金門第一所高等教育學府，本校校史在金門縣志高等教育篇佔有重要篇幅。且近期校務有重大發展，有必要定期編纂更新。
3	校史館之整建費用	500,000	

五、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提請 103 年度第 2 次卓越發展基金管理小組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決議：預算經費運用範圍包括各項目之撰稿、編輯、美工、印刷、發行費及整建費用等相關費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主計室)..... 附件 P1-P13

案 由：104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4 年度概算籌編本摺節原則，審慎覈實估列各項收入與支出，業務收入 4 億 2,234 萬 6 千元(不含其他補助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468 萬 2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減少所致，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2,029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299 萬 8 千元，主要係 104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0 人，致用人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3,297 萬 6 千元，致本期短絀較 103 年度增加 3,765 萬 8 千元，本期短絀為 9,379 萬 1 千元。

二、104 年度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可加回折舊費用 6,862 萬元，加回後依然產生短絀 2,517 萬 1 千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

監辦法)應以有賸餘或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為原則，未有賸餘則不可支應編制內教師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鑑於此，為 104 年度不發生財務短絀，擬增編列其他補助收入 3,500 萬元以金門縣政府改大卓越基金或建校基金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總人數 71 人)，104 年概算編列修正如下：業務收入 4 億 5,73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2,029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2,235 萬元，業務外費用 2,251 萬元，本期短絀 6,311 萬 3 千元(詳附件一收支預計表)，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可加回折舊費用 6,862 萬元，實際賸餘 550 萬 7 千元，符合管監辦法相關規定。

四、104 年度固定資產概算原編列 1 億 9,967 萬元，修正為 1 億 4,467 萬元，包括房屋建築 1 億 3,000 萬元、土地改良物 800 萬元、機器設備 557 萬元、什項設備 110 萬元，擬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詳購建固定資產明細表(附件二)及平衡表(附件三)。

五、104 年度概算俟教育部補助款核定後，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主計室，以不違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前提下，視核定補助額度整編預算，不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主計室與研發處共同討論，研議轉由建校基金或改大基金中執行之項目。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